

中華電信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6/11/6)

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。
- 二、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」第 12 條條文。
- 三、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」第三條條文。
- 四、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審計委員會審議併購事項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- 五、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」部分條文。
- 六、本公司 107、108 及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選任。
- 七、本公司參與投資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。
- 八、本公司業務執行副總經理兼電信研究院院長陳祥義先生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其業務執行副總經理遺缺由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黃秀谷先生接任，黃秀谷先生並兼任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。電信研究院院長遺缺由副院長林榮賜先生升任。

北區分公司總經理陳明仕先生調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；
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涂元光先生調任北區分公司總經理。

本公司行政執行副總經理吳麗秀女士另有任用，予以解任，
其遺缺由經營規劃處副總經理蘇添財先生升任。

本公司轉投資「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長鄭閔卿先生自
105 年 11 月 1 日於本公司屆齡退休後續任迄今屆滿一年，予以解任，
其遺缺由本公司行政執行副總經理吳麗秀女士專任。

本公司轉投資「全球子公司」原(兼)任董事長吳麗秀女士予以解任，
其遺缺由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簡志誠先生兼任。

本公司轉投資「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應業務需要，原(兼)任董事長林國豐先生予以解任，其遺缺由南區分公司總經理王惠民先生兼任。

本公司轉投資「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應業務需要，原任董事長石木標先生予以解任，其遺缺由李瑞倉先生接任。